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787—1997

30 MHz~1 GHz 声音和电视信号的 电缆分配系统辐射测量方法和限值

Measurements and limits of radiation of cabled distribution
systems primarily intended for sound and television
signals operating between 30 MHz and 1 GHz

1997-05-28 发布

1998-06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IEC 728-1:1986《30 MHz~1 GHz 声音和电视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》中关于辐射的内容制定的,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的相应内容一致。

本标准也是 GB/T 6510—1996《30 MHz~1 GHz 声音和电视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》关于系统的辐射的测量方法和限值部分的补充和完善。该标准的制定有利于中国有线电视质量的提高,也有利于电缆分配系统产品的生产。

本标准的附录为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广播电影电视部标准化规划研究所、四川省广播电视厅、宁波三灵无线电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汪锡明、罗铸炜、俞斌辉。